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99年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7、9、12~15點條文

100年3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11、15、16、19點條文

100年12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7點條文

103年4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5、7、11、12、14~22點條文

104年5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9、11、18、22~23點條文

- 一、 本要點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 二、 為推動商管教育認證工作，本院聘任之兼任教師應依本校「管理領域教師聘任及專業屬性分類準則」審查其聘任方式、職責設定、專業屬性。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應符合學術型教師(Academically Qualified Faculty, AQ)或實務型教師(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Faculty, PQ)之維持資格，始得於本院開課並協助各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
不符上述二型教師者，如經院教評會議審議，得認定為特殊型教師(Others, O)予以聘任。
- 三、 本院各學系(班)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授課以班級數較多之服務課程、師資較缺領域之學科、研究所專業科目及論文指導為原則。
- 四、 每位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須達二小時始得聘任。每位兼任教師兼課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原則，未具公職身分者，如有特殊需要，最高以不超過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 五、 兼任教師除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必修課程之授課。
- 六、 兼任模組教學課程不列入兼任教師員額計算，惟仍應符合教師任用資格，並提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 七、 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四人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本院及各學系(班)聘任之兼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本院及各學系(班)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且聘兼任講師之人數，以不超過兼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八、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發聘，並於開課確定後始予致聘。

九、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系（班）及本院主管提出教師評量成績優異及身體健康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兼任講師及助理教授職級教師年齡不得逾七十歲，其聘期最多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兼任副教授及教授職級教師不得逾七十五歲，其聘期最多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為止。

聘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兼任教師，應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備後始得聘任。

十、兼任教師之聘任，其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其任教科目須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以講師聘任者，須具備與課程相關二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者或具有國家級專業證照。

十一、本院各學系（班）課程應由其專任教師優先開課，各學系（班）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並由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人選。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作業依序徵詢本院外系教師、外院教師、義聯集團師資、與本校簽訂合約並與本院各學系(班)進行實質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機構之中高階主管、本院畢業博士校友、本院系所推薦之優秀博士生、其他校外師資支援授課。

管理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比照前項規定，由本院專任教師優先開課，本院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釋出，並由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人選。

十二、各學系（班）聘任之兼任教師若為本校畢業之碩、博士或在學博士生，其比例以低於該系兼任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十三、博士班研究生擔任本院兼任講師，於辦理聘任案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該學期兼任院外課程情況相關資料。博士生兼任本院課程以一門為原則。

十四、本院博士生申請擔任本院各學系（班）兼任講師，應填具「博士生擔任本院兼任教師申請書」，由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班）主管推薦，並經本院審查通過後，由各學系（班）擇優錄用。

十五、義聯集團員工申請擔任本院各學系（班）兼任教師，應填具「兼任教師申請書」，經該公司最高主管簽核後，提交本院進行審核登錄。

十六、經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作業及各學系(班)審核，符合兼任教師聘用及開課資格之教師，應檢具履歷及專業資歷相關資料、擬聘職級學歷證書或教師證書、兼任教師授課同意書及課程大綱，博士生及義聯集團師資另附簽核後之兼任教師申請書，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十七、本院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經聘任單位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得依規定報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一）與本校具有策略聯盟之醫療機構專任人員，經該機構最高主管推薦。

（二）公、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經該校校長推薦。

（三）與本校簽訂產學研訓策略聯盟意向書之廠商，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

（四）具有本校博士學位。

（五）義聯集團各公司專任人員，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

符合前項資格人員除第四、五款人員外，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一）須在本校兼任二年以上，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且仍在校兼課。

（二）最近二年經考核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審查費，由當事人支付。

十八、兼任教師依第十七點規定擬申請教師證書者，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其以學位論文審查者，應備齊學位論文，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一級外審)。如以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其代表著作應以在兼任期間以義守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始得提出申請(院級及校級二級外審)。

兼任教師除因取得博士學歷，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審查之方式取得

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外，其餘本院不予辦理專門著作升等作業。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十九、為配合學期教學，各學系（班）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二十、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不續聘為原則：

（一）前一學期（前一次）教學評量未符標準。

（二）未配合本院商管教育認證相關工作。

（三）無預警退聘之教師。

（四）所教授課程學生學習狀況欠佳。

（五）於課堂中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如直銷、選舉宣傳活動等。

（六）無故缺課或經常性遲到早退。

（七）品德操守欠佳致影響教師形象及學校聲譽。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院教評會審議。

二十二、本要點於兼任講座教授不適用之。

二十三、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